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布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修正，為期法規用語一致及參酌委託檢定業務採行政委託之實務作法，爰修正本作業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現行第五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六點已有規定，爰刪除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有關現行第七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八點已有規定，爰刪除之。（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相關附件內容（修正附件一至十）。